

湘阴县教育局

湘阴教通〔2023〕16号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县属普职高中，乡镇（街道）中学：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湘教发〔2020〕41号），促进我县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乡村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初中起点、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政策要求，2023年，我县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为做好招生报名、录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

二、招生学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湘阴县2023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共计144人，其中初中起点39人，高中（中职）起点105人。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对应的招生学校、招生专业详见《2023年湘阴

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附件1)、《2023年湘阴县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附件2)

三、培养模式

(一) 初中起点培养模式

1. 本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二·四分段的培养模式。学生入学后前2年注册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学籍。中职阶段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中职层次幼儿保育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当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经正式办理高考录取手续后升入本科层次学习4年,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计划。本科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培养学校颁发四年制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于当年参加了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考试成绩未达到省当年划定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原签订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终止,培养学校不再进行后续阶段培养,学生自谋职业。

2. 专科层次各类教师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主要由省内高等职业(专科)学校承担培养任务。

(二) 高中(中职)起点培养模式

1. 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2. 本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由湖南师范大学和长沙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

3. 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

四、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初中起点

1. 基本条件

（1）年龄未满18周岁（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3）具备招生来源计划所确定的户籍条件。报考普通计划的报名对象应具有湘阴县户籍，为2023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的报名对象应为已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且持有县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

（4）参加岳阳市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招生当年湘阴县公布的相应的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即不低于2023年湘阴县公布的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

(5)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二) 高中(中职)起点

(1) 具有招生计划定向的县市区所在**市州范围内户籍**(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7日)。其中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无户籍要求。

(2) 年龄未满22周岁(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 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3〕1号)执行。

(5)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中职、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湘阴县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湘阴县的乡村高中、职高、初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六、招生录取程序

(一) 初中起点招生录取程序

1. **公布招生政策。**县教育局、各初中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我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各初中学校还应向初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2. **个人自愿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扶贫类的提供县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市州范围内异地就读**（异地就读是指未在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初中学校就读，下同）、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到湘阴县教育局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按《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3）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考生在填写报考志愿时，只能在1个项目计划来源、1个培养类型、1个培养层次、1个培养学校中，选择填报不同的招生计划种类，其中**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在1个培养学校中，最多填报该培养学校的2个招生专业志愿，其中1个为直接志愿，1个为服从志愿。其他培养类型均只填1个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

因志愿填报错误而造成后续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志愿填报之后，一经录取，不得放弃（户籍、体检等特殊原因除外），如有违背，我县高中（职高）

将不予录取，请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务必慎重。

3. 毕业学校审核推荐。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考生所在的初中毕业学校依据其在校表现情况，对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薄（复印件）上报县教育局。

4. 县教育局审核。县教育局依据初中毕业学校上报的材料，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核，并在报名登记表签署审核意见。同时汇总各培养类型所有报名且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的信息，填写《2023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报送市教体局。

5. 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text{考生中考总成绩} \div \text{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 \times 100$ ，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6. 体检。县教育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7. 签订协议。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8. 预录取。市教体局依据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根据县市

区报送的有关材料，在全面审查各项目计划来源各培养类型各培养层次各培养学校各招生计划种类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协议书》的基础上，分项目计划来源分培养类型分培养层次分培养学校分招生计划种类分招生专业进行预录取。

9. 录取。培养学校根据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之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10. 入学。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在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高中（中职）起点招生录取程序

录取程序为：公布招生政策—户籍信息确认—填报志愿—投档录取—签订《协议书》—发放录取通知书—入学与复查。其中考生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多可以填报 30 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我县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

未满 18 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

七、有关政策解读

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 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2023 年，在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专科层次小学教师(定向帮扶)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中，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 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 40% (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 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 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 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领导全县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

组 长：曾维光

副组长：彭汉军、胡向红、王征宇、罗建红、张 浩

组 员：陈胜昔、王正军、李刚泰、左福海、刘光辉

杨 灿、周硕夫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师训股，陈胜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招录日常工作。各高中、初中学校应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二）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是认真落实省、市、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切实加强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县教育局将通过湘阴政府网、掌上湘阴、湘阴手机报等媒体面向全县广泛宣传。各高中（中职）、初中学校要通过召开毕业年级班主任会和学生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面向全体毕业生及其家长深入宣传。宣传的主要内容是公费定向师范生的招生政策（包括招生依据、原则、招生录取程序）、招生计划（包括计划种类、类型、专业、计划数及对象与条件等）、招生过程和招生结果，确保毕业年级教师和学生及其家长人人知情，确保招生计划全面完成。

（三）加强工作协调。县教育局将及时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招生学校沟通衔接，并向我县各高中、初中学校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各高中、初中学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把握好工作节奏，按要求转发有关通知和提交相关材料，确保有关信息能快捷地实现双向互通，确保全县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按部就班进行。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初中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根据招生计划及志愿填报要求，指导考生在《报名登记表》（附件4）上

客观准确地填写所有考生信息（贴好相片）和报考志愿，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学校公章），将以下报名资料于6月5日-6日上报县教育局师训股。

①《报名登记表》（附件3）

②考生本人《户口簿》复印件（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须提交县扶贫主管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复印件。

③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可直接在第②项考生本人《户口簿》复印件上签署意见、盖章）

④《报名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4）（含电子稿，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章）

鹤龙湖镇、洞庭地区、南湖洲镇、新泉镇、岭北镇各学校材料上报时间为6月5日；文星街道、城南地区、长仑地区材料上报时间为6月6日。湘阴县户籍在岳阳市范围内异地就读的、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持本人户口簿（含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于6月5日-6日到县教育局师训股（312室）报名。6月6日报名结束将公示报名情况。联系人：胡志伟；联系电话：13574766219；电子邮箱：723706286@qq.com。

（五）加强纪律约束。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是一项十分严肃和严谨的工作。各初中学校要认真把好“初审推荐关”。县教

育局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好“审核关”“体检考生名单确定关”和“协议签订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违规招生。否则，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工作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2023 年湘阴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2. 2023 年湘阴县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3.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4.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湘阴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类型与培养学校一览表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备注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原建档立卡户学生）	本科层次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原建档立卡户学生）	本科层次	湖南城市学院	小学教育	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全科型）	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全科型）	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长沙师范学院	科学教育	4	男女均衡政策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长沙师范学院	汉语言文学	1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城市学院	小学教育（全科型）	1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城市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城市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1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城市学院	英语	1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男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男教师	本科层次	长沙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男教师	本科层次	湖南城市学院	小学教育	4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幼儿园教师	本科层次	长沙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12	
省级项目计划	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帮扶（原建档立卡户学生）	专科层次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小学教育	2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培养类型	县市区	培养学校	培养专业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化学	生物科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地理科学		音乐学		体育教育		美术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应用心理学		小学教育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高中起点乡村初中教师	湘阴县	衡阳师范学院						1		2	1		2	1	1		1				1	8	3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1	1		1	1														
		长沙师范学院			1							1				1							2	2		
		湖南城市学院										1					1		1							
		湖南文理学院							1	1					1		1	2			1					
		怀化学院			1				1	2			1				1			2						
		邵阳学院						1	1			1	1	1	1			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1		1	1				1										4	2		
		湘南学院						1																		
		湖南科技学院		1					1	1																
		湖南女子学院		1												1	1									

高中 起点 乡村 小学 教师	湘阴县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4	3
		长沙师范学院		1		1										1	1				1					
		湖南城市学院		1												1	1				1					1
		湖南文理学院																							1	2
中职 专业 课教 师	湘阴县	湖南师范大学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 （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理工类 1 个）																							
		湖南农业大学	车辆工程 （对口招生计划 1 个）																							
		衡阳师范学院	旅游管理（对口招生计划 1 个）																							
		衡阳师范学院	财务管理（对口招生计划 1 个）																							
特殊教育 教师	湘阴县	湖南师范大学	特殊教育专业（历史科目组合 2 个）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 份 号				户籍所在地	县 乡（镇）								
全 国 学籍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 高	(cm)	毕业学校				爱好特长							
担 任 职 务				家庭地址									
联 系 电 话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邮 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姓 名	称谓	政治面貌	职 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中 考 成 绩	总 成 绩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政治	历史	生物	地理	体育	信息技术	备注
报 考 志 愿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层次			
	培养学校							挂靠学校					
	直 接 志 愿							服 从 志 愿					
	招生专业: (□教学点计划)							招生专业: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在校获奖情况													

毕业学校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中考成绩 总平均分		考 生 总成绩		体检 结论	
县市区 教育(体) 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 (体) 局预录取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挂靠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学校 录取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审核备案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教学点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 4

2023 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
报名考生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填表时间：年 月 日负责人签名：

序号	考生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初中毕业学校	考生中考总成绩	考生中考成绩总分平均分	招 生 志 愿 填 报 情 况						家庭信息		
										项目计划来源	培养类型	培养学校	直接志愿			户口详细地址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招生计划种类	定向县市区	招生专业			
示例 1	李 × ×	准确填报岳阳市平台学籍号	男	汉	团员	准确填报与户口簿上一致	如：湘阴县 × × 中学	暂不填报	暂不填报	市州项目计划	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如：长沙师范学院	普通招生计划	湘阴县	如：小学教育	如：湘阴县 × 镇 × × 村 × 组	监护人姓名	准确填报

说明：1. 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

2. “学号”栏：填写岳阳市平台学籍号，《报名登记表》（附件 3）填写全国学籍号。

3. “项目计划来源”栏：省级项目计划、市州项目计划，选择一项填写；“招生计划种类”栏：均填报“普通招生计划”；“定向县市区或乡镇”栏：均填报“湘阴县”。

4. “培养类型”栏：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本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本科层次小学男教师、本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专科层次小学教师（扶贫）、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专科层次特殊教育教师，选择一项填写。

5. 考生按项目计划来源、培养类型、培养学校、招生计划种类、定向县市区、招生专业依次分类排序。

6. 本表请用 Excel 表格编辑。